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新聞稿 107.10.04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今日召開委員會議審議107年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案，經審議結果如下：有新園鄉第3選舉區張肆一、鹽埔鄉第4選舉區（洛陽村）彭家誠、屏東市永安里秦鴻明、屏東市仁義里游英貴、萬巒鄉泗溝村陳連昌、枋寮鄉保生村葉錦陽、枋寮鄉內寮村潘榮發，核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不符，不准予登記，其中鹽埔鄉第4選舉區（洛陽村）彭家誠、屏東市永安里秦鴻明（縣議員第一選舉區）為同時2種候選人登記，其登記均無效。另屏東市仁義里里長及枋寮鄉保生村村長選舉，均僅有1人申請登記，該2人之登記資格經取消，該選舉區已無登記之候選人，該會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公告。

會中亦討論恆春鎮仁壽里陳阜格於107年9月21日死亡，依民法第6條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」，該會亦將依規定退回其保證金。